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(節本)

111年度附民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呂婉甄

被　　告　楊豐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清安

法　官　陳顯榮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慎股

